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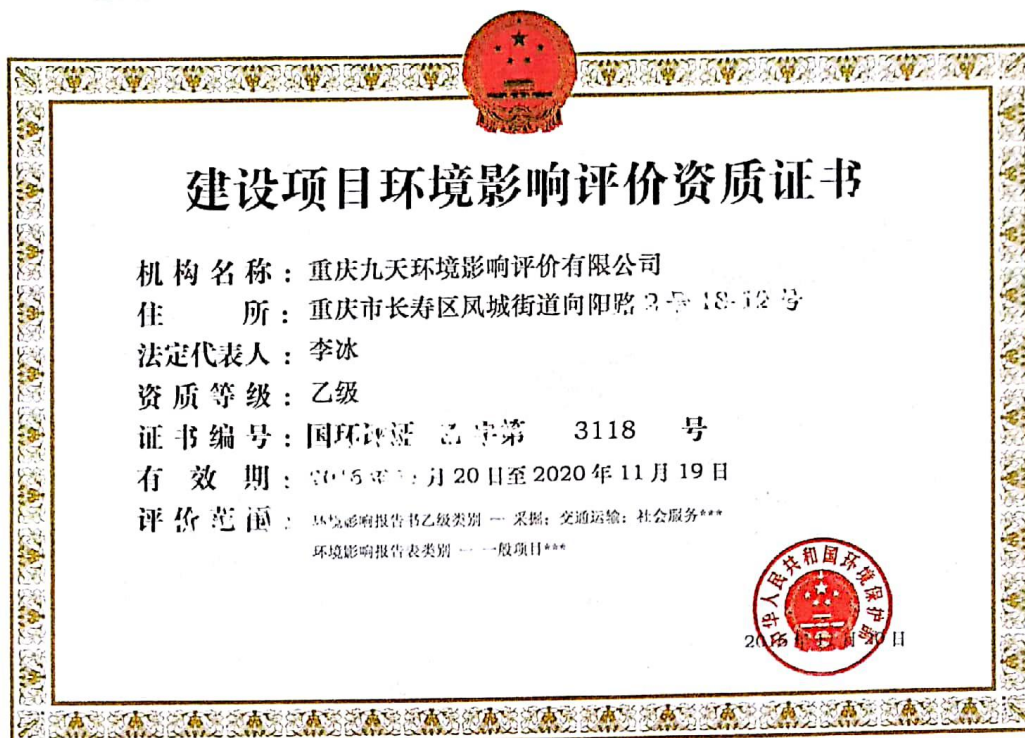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项目名称：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司法人：李冰 (签章)

调查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章)



调查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永

编制人员：

审核：李永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9 号 D-19

邮编：401147

电话：023—67905921

传真：023—67911225

— —

表一 项目由来及验收依据

项目名称	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法人代表	赵德猛	联系人	谢志平			
联系电话	18990403800	邮政编码	1033402			
建设地点	九寨沟县漳扎镇					
工程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文号	阿州环建函[2014]88号	时间	2014年5月	
立项审批部门	九寨沟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号	九发行批[2013]23号	时间	2013年4月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5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3	投资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50	环保投资(万元)	94	投资比例	1.25%	
占地面积	10540m ²			绿化面积	3350.4m ²	
环评主体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公租房,建设总用地面积 10640.0m ² ,总建筑面积 22518.15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69.13m ² ,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5915.06 m ²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54.07 m ² ;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5749.02m ² ,包括地下车库用房面积 5340.85 m ² ,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08.17 m ² 。项目建筑密度 29.99%,容积率为 1.59,绿化面积 3350.4m ² ,绿地率 31.79%。 本项目共计建设建筑物 5 栋。其中住宅 4 栋,均为 6F 低层住宅楼,设有二室一厅 132 套,一室一厅 132 套;1 栋公共设施楼,共 5F(局部 3F 和 2F),设有员工餐厅、超市、办公室、会议室、阅读室、活动室以及职工单间宿舍 36 间。用地局部设有地下一层,主要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工程开工日期	项目一段于 2014 年 7 月开工,项目二段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与环评主体工程规模大体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总用地面积10540m²，总建筑面积18682.9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813.55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3894 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88.04m²；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4700.88m²，包括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1869.37m²。项目建筑密度29.99%，容积率为1.59，绿化面积3350.4m²，绿地率31.79%。本项目共计建设建筑物5栋。其中住宅4栋，均为6F低层住宅楼，设有二室一厅132套，一室一厅132套；1栋公共设施楼，共5F（局部3F和2F），设有员工餐厅、内部超市、办公室、会议室、阅读室、活动室以及职工单间宿舍36间。用地局部设有地下一层，主要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投入试运行时期	项目一段2016年11月开始正式运营，项目二段2017年8月开始正式运营。
变化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比设计时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少，但是减少面积较少，未达到其20%；且未建设垃圾暂存点，由每栋楼下垃圾桶集中收集；项目地现统一用电地暖供热，未安装锅炉，降低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29）；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2001.12.27）；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2000.2.22）；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2002.8.21.）； 5、《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 6、《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001号，2006.1.4）；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		

	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2006.6.6）； 8、《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9、《阿坝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建函[2014]88 号）；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根据《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阿州环建函[2014]88 号文和其实际落实情况，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03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37-2008）2 类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由来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投资 7550 万元在九寨沟县漳扎镇建设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一段于 2014 年 7 月开工，2016 年 11 月开始正式运营；项目二段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2017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营。项目总用地面积 1054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813.55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3894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8.04 m²；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4700.88m²，包括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1869.37m²。

本项目共计建设建筑物 5 栋。其中住宅 4 栋，均为 6F 低层住宅楼，设有二室一厅 132 套，一室一厅 132 套；1 栋公共设施楼，共 5F（局部 3F 和 2F），设有员工餐厅、超市、办公室、会议室、阅读室、活动室以及职工单间宿舍 36 间。用地局部设有地下一层，主要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阿坝州环境保护局以阿州环建函[2014]88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查批复。

受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对九寨沟县漳扎镇建设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开展了该项目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九寨沟县漳扎镇，位于九寨沟风景名胜区划定的游览设施区，不属于九寨沟自然保护区范围。用地原为龙梦宾馆商服用地，后由九寨沟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划拨给九寨沟管理局用于修建职工周转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

根据实地踏勘和调查，项目地处漳扎镇建成区，紧邻九环线。区域主要为宾馆、酒店等商业服务设施，沿九环线和白河之间的区域内分布，区域两侧均为山体。项目用地地块较为方整，东北侧紧邻九寨之旅大酒店，东北 70m、95m 处分别为长海宾馆、锦湘宾馆，100m、120m、155m 处分别为华缘山庄、世纪缘宾馆、喜来登国际大酒店；东南侧 55m 白河对岸为九金山庄；西南侧紧邻九鑫山庄，105m、150m、190m 处分别为九寨沟旅游客运中心、九通宾馆、金鹰山庄；西北 140m 九环线对面为停车场。

场地北侧紧邻九寨沟有线电视台和九寨沟县九寨供电所，九寨沟电视台为办公用房，

无电视转播塔及基站设置；九寨沟县九寨供电所为漳扎镇变电所之一，设有 110Kv 变电站一个，变电区与项目围墙相连，与项目内建筑三栋最近的距离为 17m。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体为白河，位于项目南侧 30m 处。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3、项目总平面布置

地块西北面为至九寨沟县的九环线，东北面为九寨沟有线电视站，西南面为九鑫山庄，东南面为居民楼，临九环线平行布置公共设施建筑以及职工单间宿舍，后面依次布置两室一厅，一室一厅六层职工住宅楼，住宅楼布置在后面避免噪声的影响。

住宅小区，人流量、车流量都较大，为了便于人流、车流以及满足消防的疏散要求，西北面临九环线左右两侧布置出入口，中间部分布置公共设施建筑以及职工单间宿舍的人流出入口，满足消防疏散的同时也保证了人车分流的交通疏散。

平面布置见附图 2。

4、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总用地面积 10540m²，总建筑面积 18682.9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813.55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3894 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8.04m²；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4700.88m²，包括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1869.37m²。项目建筑密度 29.99%，容积率为 1.59，绿化面积 3350.4m²，绿地率 31.79%。

本项目共计建设建筑物 5 栋。其中住宅 4 栋，均为 6F 低层住宅楼，设有二室一厅 132 套，一室一厅 132 套；1 栋公共设施楼，共 5F（局部 3F 和 2F），设有员工餐厅、内部超市、办公室、会议室、阅读室、活动室以及职工单间宿舍 36 间。用地局部设有地下一层，主要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及生活设施。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噪声监测；
- （2）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1-1，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1。

表 1-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	--------

主体工程	公租房	共计设有员工周转房 300 套（间），其中，两室一厅和一室一厅各 132 套，单间宿舍 36 间	与实际相符
	公共设施楼	1 栋，共 5F，局部 3F 和 2F 及，位于场地北侧靠近九环线，总建筑面积为 2834.47 m ² 。内设有员工餐厅、超市、办公室、活动室、阅读室、会议室以及职工。	含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4700.88m ²
辅助工程	员工餐厅	位于公共设施楼 1F 和 2F 西侧，将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	与实际相符
	超市	位于公共设施楼 1F 中部，职工内部使用，不对外。	内部使用
	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阅览室、健身房	位于公共设施楼 2~5F，为九寨沟管理局员工进行相关的管理、办公和业余活动的场所。	与实际相符
	配电房	位于公租房西南临河靠近市政供电所	与实际相符
	发电机房	位于位于公租房西南临河靠近市政供电所，区域备用电源发电机一台，额定功率 1800Kw	位于位于公租房 3、4 幢之间，备用电源发电机一台，额定功率 1800Kw
	水泵房	消防泵位于公建地下室，配套设置消防水池	与实际相符
	风机房	设置公建于一栋地下室西侧	与实际相符
	停车位	地下停车位 35 个，地上 70 个	与实际相符
	锅炉房	设置于地下一层，地下车库出口附近，蒸汽锅炉单台规模为 12t/h，共 3 台，燃料为天然气，将为职工宿舍进行供暖	未安装，现用电地暖供热
	绿化	绿化面积为 3350.4m ² ，绿化率为 31.79%	有实际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35660m ³	有实际相符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络引入至项目配电房	有实际相符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年用气量为 146.88 万立方	有实际相符
环保工程	垃圾暂存点	场内共设 1 处，位于场地北侧角落（车辆出口位置），每栋楼下设置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	未建垃圾暂存点，每栋楼下设置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
	污水预处理池	1 个，有效容积 35m ³ ，设置于场地东侧角落	有实际相符

表 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面积	备注
一、规划总用地面积		10540.0 m ²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22518.15 m ²	
（一）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6769.13 m ²	
（1）住宅建筑面积		15915.06 m ²	
其中	套型建筑面积 59.83m ² 的总套数	132	
	套型建筑面积 45.66m ² 的总套数	132	
	单间总套数	36	
（2）非住宅建筑面积		854.07 m ²	
（二）地下建筑面积		5749.02 m ²	
其中	地下机动车停车库面积	5340.85 m ²	
	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408.17m ²	通风机房、水泵房
三、建筑基底面积		3161.34	
四、容积率		1.59	
五、建筑密度		29.99%	
六、总绿化面积		3350.10	
七、绿化率		31.79%	

八、机动车停车位		105 辆	
其中	绿地坪室外停车位	70 辆	
	地下停车位	35 辆	

5、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员工食堂用水、绿化用水等。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进行经类比分析。项目共设公租房 300 间，其中单间 36 间，套房 264 间，单间按 1 人每间，套房按 2 人每间进行估算，住户共计 564 人，员工食堂设计餐位为 200 位，主要将为员工提供便捷。项目预测水量见表 1-3，水量平衡见图 1-1。

表 1-3 项目用水情况估算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备注
住宅用水	人	564	120L/ 人·d	67.7	—
食堂用水	m ²	400 人次	25 L/人·次	10	—
绿化浇洒	m ²	3350.4	1L/m ² ·d	3.4	—
地下车库冲洗用水	m ²	5340.85	1L/m ² ·次	5.3	每月一次
消防池补水 及未预见水量	按以上各项用水量的 10%计			8.9	—
用水量合计	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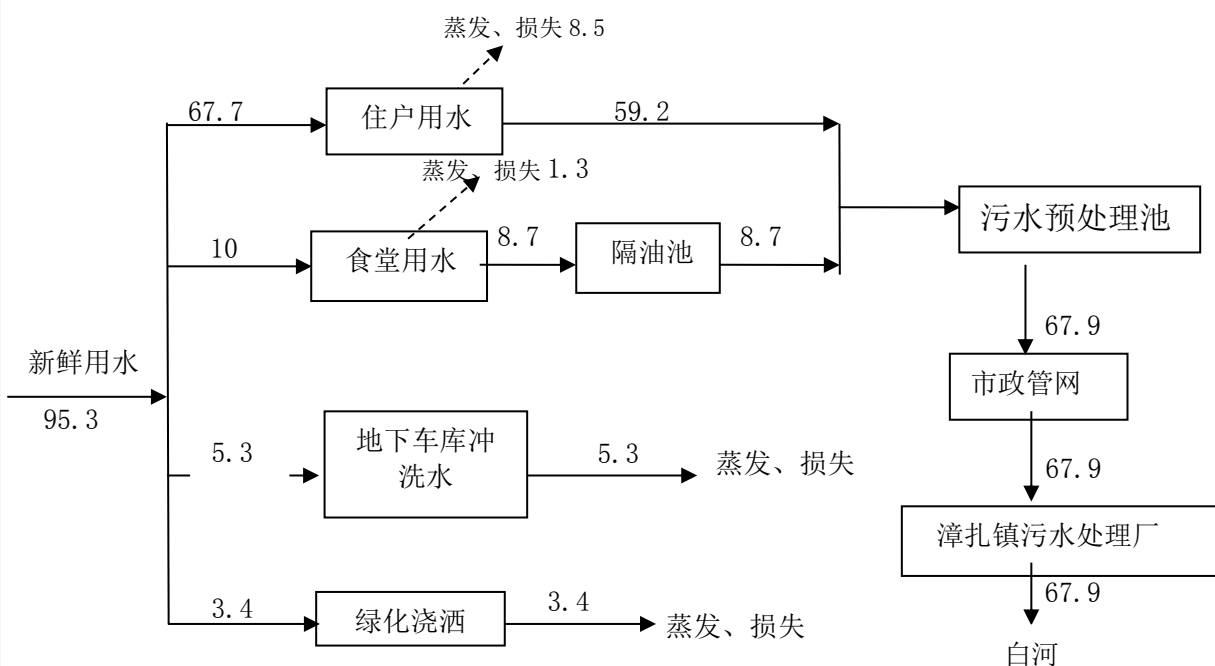


图 1-1 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项目主体照片



公建部分



二栋



四栋



三栋



项目东侧九寨之旅大酒店



项目西侧九鑫山庄

图 1-2 项目现场照片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营运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二、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源自住宅用户产生生活污水、未预见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漳扎镇崇牙村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外排白河下游。根据现场调查，所在区域雨、污水分流系统均已建成，化粪池也已建成。 隔油池	

2、废气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废气主要来源于发电机以及机动车辆尾气、饮食油烟等。

(1) 天然气燃烧烟气

本项目食堂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燃料，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又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燃烧烟气通过食堂的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集中通过预留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由食堂产生，属间断性。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将油烟引至楼顶排放，经过监测，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净化器和抽油烟机

(3) 汽车尾气

本项目内设机动车停车位 105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35 个，地下停车位 70 辆。地面停车位设置相对分散，且空气流通性好，大气扩散能力较强，汽车尾气几乎无影响。地下停车位处于室内环境，主要通过设置于一栋负一层的风机房进行强制通风换气，排风井排口均设置于地面绿化设施内。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市政污水干管，没有水泵噪声；小区内没有中央空调，没有冷却塔噪声，居民电地暖供热，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汽车的交通噪声及机械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噪声源设备情况

编号	装置	源强 [dB(A)]	产生位置	处置措施	处理后噪声 级 [dB(A)]
1	车辆噪声	55~70	地下停车场	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等管理及治	50~60

				理措施	
2	送排风机	70~85	地下一层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55~60
3	水泵	65~70	地下一层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50
4	备用柴油发电机	~110	3、4 幢之间	安装消声器，设备间进行隔声、消声处理	<6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住户日常生活，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64kg/d。生活垃圾中约有 70%的是厨房垃圾、果皮等有机垃圾，20%是废纸、塑料类废品，4%是玻璃，剩余的是金属、布类、电池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由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垃圾清运车每天定时转运，由九寨沟县垃圾处理厂负责统一处理。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是项目食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厨余垃圾，是指食物残余（泔水）和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残渣、油水混合物。项目食堂主要将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设有餐桌 200 张，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00kg/d。餐厨垃圾通过设置收集桶，进行分类收集后定期由九寨沟县垃圾处理厂负责统一处理。

污泥

营运期中，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5 t/a，定期清掏，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垃圾桶为才放置的新垃圾桶，桶盖还未安装，整个景区垃圾桶放置完成后，安装人员逐一安装桶盖。

5、污染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种类		产污源点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去向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餐厨废水	废水量	24783.5 m³/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项目化粪池进行处理	24783.5 m³/a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漳扎镇崇牙村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白河下游
			COD	350 mg/L	8.68 t/a		COD	10 mg/L	0.25 t/a	
			BOD ₅	250 mg/L	6.20 t/a		BOD ₅	2.4 mg/L	0.06 t/a	
			SS	200 mg/L	4.96 t/a		SS	34 mg/L	0.84 t/a	
			动植物油	30 mg/L	0.74 t/a		动植物油	2.5 mg/L	0.62 t/a	
			NH ₃ -N	30 mg/L	0.74 t/a		NH ₃ -N	7.10 mg/L	0.18 t/a	
废气	运营期	柴油发电机废气	燃用 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浓度低		消烟除尘器	—			通过内置烟道于柴油机房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	产生量为 CO1.56 kg/h；HC 0.12kg/h；NO ₂ 0.04 kg/h		采用风机进行强制通风换气	CO10.83mg/m³；HC0.82 mg/m³；NO ₂ 0.26mg/m³			于地面绿化内排放	
		垃圾收集点恶臭	垃圾收集桶采用袋装收集；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生活垃圾收集点地面防渗、设置围堰，渗滤液引入周边污水管网；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洁和消毒					局部大气环境		
		食堂饮食油烟	—		设置油烟净化器	—			排气经烟道引致建筑楼顶排放	
噪声	运营期	车辆噪声	噪声值为 55~70 dB(A)		加强管理，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局部环境	
		地下室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在 75~110 dB(A)		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房间进行隔声、消声处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局部环境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	住户、物业生活垃圾	564kg/d		设置相应的垃圾收集设施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			可回收部分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九寨沟县垃圾处理厂负责统一处理	
		污泥	5t/a			—				
		餐饮垃圾	100 kg/d		设置收集桶，分类收集泔水和餐饮残渣	—			垃圾转运车运至九寨沟县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6、主要污染类型及其治理措施

表 2-4 环保设施（措施）对照表

环保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估算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	变化情况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期场地设置水冲设施，场内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5	5	无
		施工机械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气	1	1	无
	废水	设置旱厕一个，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污水管网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8	8	无
	噪声	合理施工平面布局、合理施工时间安排，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的隔声间	5	5	无
	固废	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弃土、弃渣暂存过程覆盖、围栏措施	20	20	无
营运期	废水	污水预处理设施，1 个，35m ³	2	2	无
		排水管网	—	计入主体工程	无
	废气	锅炉尾气进行集中收集，经内置烟道于建筑楼顶排放	—	无	未安装，使用电地暖供热
		柴油发电机配置消烟除尘器，设置内置烟道	2	2	无
		垃圾恶臭的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	5	5	无
		食堂购置油烟净化器，及相关排烟道	10	10	无
	噪声	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间、进行消声、吸声处理	10	10	无
		对车辆噪声加强管理	—	无	无
		地下室水泵、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间隔声	5	5	无
	固体废弃物	垃圾暂存点 1 处，设置遮棚、地面防渗，每栋建筑底部设置垃圾收集桶	10	1	未建垃圾暂存点，每栋楼下设置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
	绿化	绿化面积 3350.4m ² ，绿化率 31.9%	20	计入主体工程	无
合计		—	103	94	

表四 环评结论和建议、环评批复回顾

一、原环评报告中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项目经九寨沟县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关于同意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九发改[2013]3 号)和《关于九管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九发行批[2013]23 号), 故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及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九寨沟县漳扎镇,位于九寨沟风景名胜区划定的游览设施区,不属于九寨沟自然保护区范围。项目拟建职工周转房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要求,与九寨沟漳扎镇总体规划相符。项目经九寨沟县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取得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3 九规选字第 63 号)和《关于九管局修建职工周转房用地选址的意见》,故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项目周边主要已建内容为酒店、宾馆,与项目建设内容相近;九寨沟县供电所对项目建筑无辐射影响,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以及无线电干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临近住宅造成影响;场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环境承载力。因此, 本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工程建设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小时浓度均值和TSP日均浓度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看,目前白河各断面各项监测指标指数均小于 1,不存在超标现象,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白河,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不会对白河造成明显的污染负荷。 (3)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监测结果可见,监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指数较低，建设开发活动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4、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二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 SO_2 和 NO_x 两项，废水为 COD 和 $\text{NH}_3\text{-N}$ 两项。

总量控制如下：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前 COD 0.25t/a； $\text{NH}_3\text{-N}$ 0.18t/a

进入污水处理厂后 COD 0.25t/a； $\text{NH}_3\text{-N}$ 0.18t/a

其中，项目污水总量控制纳入漳扎镇崇牙村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总量控制。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噪声、扬尘、弃土弃渣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案，精心设计，合理布局；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管理。可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2) 营运期

废水 项目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可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河，不会对白河河水造成明显影响。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地下室车库尾气以及垃圾房恶臭等。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用 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浓度低，经消烟除尘器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尾气燃烧废气经强制通风换气后，排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要求；垃圾房恶臭通过加强管理措施，可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噪声 对地下室产噪设备选用低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对进出汽车进行有序管理，减少车辆启动、怠速行驶噪声，禁鸣喇叭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可将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一并由城市环卫系统清运，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设置收集桶分

类收集，由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垃圾清运车每天定时转运，九寨沟县垃圾处理厂负责统一处理。

6、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漳扎镇建设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确保在营运期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稳定有效运行，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题下，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通过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影响、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漳扎镇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建议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柴油发电机、住户厨房以及食堂厨房预留相应的排烟烟道，确保项目各项废气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

2.项目营运期落实噪声、垃圾清扫和收集、绿化和生态景观建设等环保措施及其资金，确保达标排放，不污染环境；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赋予其执行职能和必须的权力。

3.项目施工期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加强对扬尘和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力度，避免对周边敏感目标内旅游人员造成污染影响，从而对整个区域旅游体验造成影响。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企业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同时还应开展各种环保活动，加强住户环保意识的培养。

三、环评批复

阿坝州环保局于2014年5月6日，以阿州环建函[2014]88号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九寨沟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项目位于九寨沟县漳扎镇，拟建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占地面积约10540平方米，建筑面积22518.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栋住宅、1栋公共设施、1层地下室，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7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3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属于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符合《九寨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05—2025)》，符合九寨沟漳扎镇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

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落实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有效实施。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作业，做到文明施工。

(二)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程布局 and 施工进度。避免雨天大规模开挖，防止造成水土流失；避免夜间高噪声设备施工，防止噪音扰民。

(三)加强施工管理，减轻因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设置围栏进行封闭式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车辆的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和运输路线，并防止物料沿途洒落，建筑材料按要求统一堆存，严禁在交通道路旁违规堆放，以保证交通安全和避免景观影响。

(四)认真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和不可回填的弃土弃石运往指定的渣场规范弃存，严禁沿河沿路随意堆弃，更不得弃渣下河。

(五)项目室内装修应优先选用绿色环保建材，并加强通风，有效降低室内环境污染。

(六)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和平整施工迹地，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工作，并确保绿化面积和成活率。

(七)项目运营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漳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进入水体；项目区内饮食业单位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八)项目各建筑物的抗震强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外观设计必须与当地城镇规划和民风民俗景观相协调。

(九)其它注意事项严格按环评和专家审查意见具体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请九寨沟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相关事宜的监督管理工作。请业主将该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文件于批复后七日内送九寨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1、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阿州环建函〔2014〕88号文和其实际落实情况，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03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环评与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

环评与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情况见表5-1。

表 5-1 验收、环评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噪声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类区标准	标准	/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10397-1996）表2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10397-1996）表2二级标准
	SO ₂	550	SO ₂	550
	NO ₂	240	NO ₂	240
	颗粒物	120	颗粒物	120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SS	400	SS	400
	氨氮	--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	粪大肠菌群	--
固废	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21 日。监测期间，在各声源正常工作时间段开机及关机状况下分别进行监测，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内容

2.1 质量控制与保证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差 $\leq 0.5\text{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3、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次
厂界 噪声	厂界东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 夜各 2 次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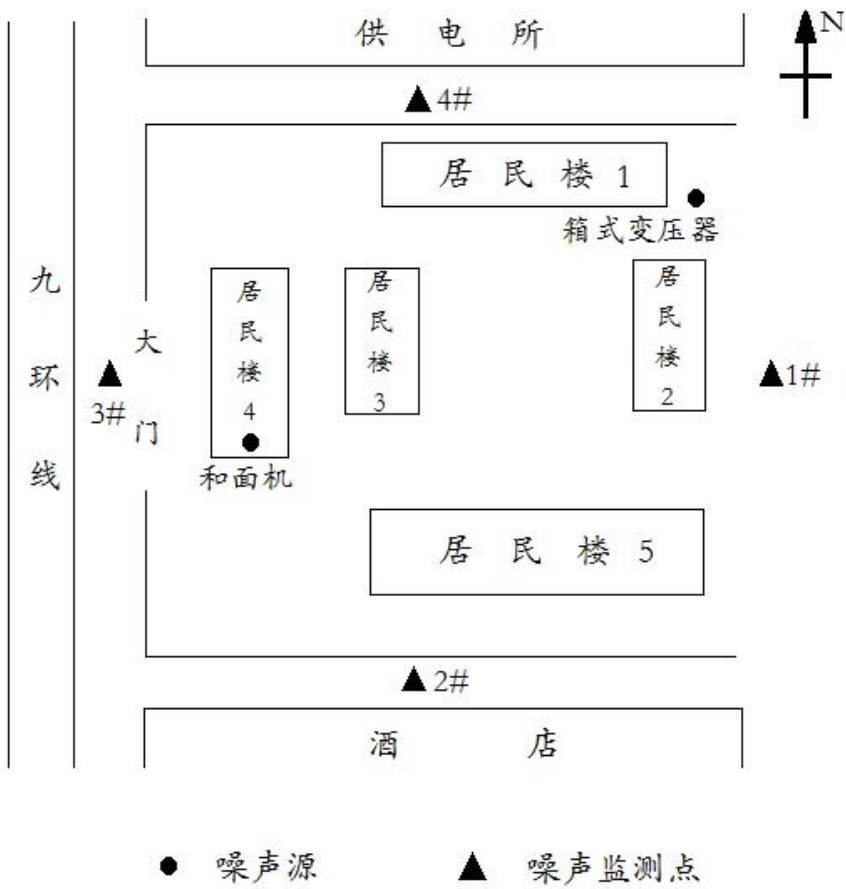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

2) 监测结果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 编号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_{eq}[dB(A)]$				结果评 价
		测量值	背景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0 日昼间	55.4	/	55	60	达标
	20 日夜间	46.9	/	47	50	达标
2#	20 日昼间	52.7	/	53	60	达标
	20 日夜间	46.3	/	46	50	达标
3#	20 日昼间	56.4	/	56	60	达标

	20 日夜间	47.8	/	48	50	达标
4#	20 日昼间	52.2	/	52	60	达标
	20 日夜间	45.3	/	45	50	达标

3) 监测结论

2017 年 9 月 20 日, 噪声测点所测昼间噪声在 52~56dB (A) 之间, 所测夜间噪声在 45~48dB(A) 之间,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项目污水管网总排口	pH、SS、COD、BOD、氨氮、粪大肠菌群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002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重铬酸盐法	GB11914-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3) 监测结果及结论

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污水预处理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JS170913301	JS170913302	JS170913303	平均值		
			9月19日 (第一次)	9月19日 (第二次)	9月19日 (第三次)			
项目污水管网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4	7.28	7.22	7.22~7.2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6	34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8	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0	2.0	2.0	300	达标
	氨氮	mg/L	7.10	6.96	7.29	7.12	/	/

	粪大肠菌群	个/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	/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JS170913304	JS170913305	JS170913306	平均值		
			9月20日 (第一次)	9月20日 (第二次)	9月20日 (第三次)			
项目污水管网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0	7.21	7.24	7.20~7.2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34	35	3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2	12	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8	2.9	2.8	300	达标
	氨氮	mg/L	7.10	7.18	6.99	7.09	/	/
	粪大肠菌群	个/L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	/

项目污水全部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九寨沟县市政管网。根据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检测数据，监测期间，项目污水 pH、SS、COD、BOD、氨氮、粪大肠菌群等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废气（油烟）监测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为：饮食油烟。共设置 1 个监测断面，位于净化器后竖直管道上 2 米处。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等见表 6-6。

表 6-6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109U+红外测油仪 11239U129	/
油烟采样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GB 18483-2001	崂应 3012H A08682688X	/

3) 监测结果及结论

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净化器后 竖直管道 上 2 米处	2017.9.20	烟气	标干流量	m ³ /h	4390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265	/	/
				排放浓	mg/m ³	0.066	2.0	达标

				度				
				排放速率	kg/h	6.24×10^{-4}	/	/
			烟气	标干流量	m ³ /h	4424	/	/
		2017.9.21		实测浓度	mg/m ³	0.282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07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0×10^{-4}	/	/

项目油烟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商业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残渣。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实施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做到了日产日清。

化粪池残渣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

4、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九寨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项目外排废水量及排放标准，项目设置 COD、NH₃-N 指标。现未安装锅炉，不设置大气的总量控制。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前 COD 0.25t/a； NH₃-N 0.18t/a

进入污水处理厂后 COD 0.25t/a； NH₃-N 0.18t/a

其中，项目污水总量控制纳入漳扎镇崇牙村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总量控制。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获得九寨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九发行批[2013]23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的通知。2013 年 5 月 29 日经阿坝州环境保护局以阿州环建函[2013]81 号下发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2014 年 4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6 日经阿坝州环境保护局核发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阿州环建函[2014]88 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等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项目配备了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本项目环保日常管理几个项目环保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和完善等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维修记录等，所有档案在厂内行政办公室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4、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由生产部门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和日常维护。现场我们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拍照。

5、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经过现场巡视检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专人清掏外运用作堆肥处理。

6、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经过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经总排污口，排入漳扎镇崇牙村污水处理厂。

7、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7-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核实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建设应落实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有效实施。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作业，做到文明施工。	项目建设已落实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有效实施。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未超出施工范围作业，做到文明施工。	相符
2	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程布局 and 施工进度。避免雨天大规模开挖，防止造成水土流失；避免夜间高噪声设	已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程布局 and 施工进度。避免雨天大规模开挖，防止造成水土流失；避免夜间高噪声设备施	相符

	备施工，防止噪音扰民。	工，噪音未扰民。	
3	加强施工管理，减轻因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设置围栏进行封闭式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车辆的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和运输路线，并防止物料沿途洒落，建筑材料按要求统一堆存，严禁在交通道路旁违规堆放，以保证交通安全和避免景观影响。	施工已加强管理，减轻因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设置围栏进行封闭式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车辆的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和运输路线，并防止物料沿途洒落，建筑材料按要求统一堆存，未在交通道路旁违规堆放，保证交通安全和避免景观影响。	相符
4	认真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和不可回填的弃土弃石运往指定的渣场规范弃存，严禁沿河沿路随意堆弃，更不得弃渣下河。	施工期已认真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和不可回填的弃土弃石运往指定的渣场规范弃存，未沿河沿路随意堆弃，更不得弃渣下河。	相符
5	项目室内装修应优先选用绿色环保建材，并加强通风，有效降低室内环境污染。	项目室内装修优先选用绿色环保建材，并加强通风，有效降低室内环境污染。	相符
6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和平整施工迹地，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工作，并确保绿化面积和成活率。	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和平整施工迹地，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工作，并确保绿化面积和成活率。	相符
7	项目运营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漳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进入水体；项目区内饮食业单位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漳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才能进入水体；项目区内饮食业单位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相符
8	项目各建筑物的抗震强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外观设计必须与当地城镇规划和民风民俗景观相协调。	项目各建筑物的抗震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外观设计与当地城镇规划和民风民俗景观相协调。	相符
9	其它注意事项严格按环评和专家审查意见具体落实。	已落实	相符

8、公众意见调查

1、调查方式及调查对象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对该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 20 份，收回 20 份，回收率 100%，具体内容见表 7-2。

表 7-2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单位或住址				电话			职务		职业
项目名称：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九寨沟县漳扎镇，项目投资 7550 万元。本项目共计建设建筑物 5 栋。其中住宅 4 栋，均为 6F 低层住宅楼，设有二室一厅 132 套，一室一厅 132 套；1 栋公共设施楼，共 5F（局部 3F 和 2F）。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阿坝州环境保护局以阿州环建函[2014]8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运营期间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运营过程中会带来以下环境问题：污水、局部区域恶臭及噪声等，针对上述影响，项目采取了各类工程措施，力争将环境影响减低到最低的程度。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 200m 内 ☐ 200m~1km ☐ 1km~5km ☐ 5km 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 是 ☐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 是 ☐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 大气污染 ☐ 水污染 ☐ 噪声污染 ☐ 生态破坏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工作方面 ☐ 有正影响 ☐ 有负影响 ☐ 无影响 ☐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2、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满意的为 15 人，占 75%，基本满意的为 2 人，占 10%，不知道的为 3 人，占 15%；认为该项目没有环境影响的有 20 人，占 100%；认为该项目建设对生活有无影响的有 20 人，占 100%；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工作有无影响的有 20 人，占 100%。见附件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在 2017 年 9 月 19-21 日在各声源正常工作时间段开机及关机状况下分别进行监测，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监测点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实施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残渣经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 pH、SS、COD、BOD、氨氮、粪大肠菌群等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结论

(1) 此次验收监测对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经监测，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1#~5#监测点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此次验收监测对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进行废水监测。经监测项目污水 pH、SS、COD、BOD、氨氮、粪大肠菌群等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 超标原因：本项目自建成以来，未进行清掏处理。

(3) 以上验收结论只针对验收期间的工况。

(4) 本项目内其它餐饮娱乐项目或其它可能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等建设项目，均不在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内。新引进的项目须向当地环保局按照建设管理程序重新申报，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安装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九寨沟管理局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建议

（1）若新引进项目，使用功能发生改变，产生新的污染物，须向当地环保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重新申报，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安装环保污染治理设施。

（2）业主应定期对配电房的消声、降噪、防振等设施进行维护，以保证噪声长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3）规范一般固废暂存点，严禁固废乱堆乱放加强日常监管。

注释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执行标准意见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监测报告